

江西省水利厅文件

赣水人事字〔2020〕12号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全省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高职定向培养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水利局：

根据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高职学历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赣水人事字〔2019〕35号）要求，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编办、教育局、人社局、水利局联合申报了2020年度定向培养需求计划。经商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现将2020年度全省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高职定向培养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养计划

原则同意各设区市上报的 2020 年度定向培养计划，具体计划分配数见附件。

二、报名及录取原则

依照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省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高职学历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赣水人事字〔2019〕35 号）要求执行。

三、资格审查

2020 年度高职层次定向培养报考对象的资格审核由各市、县（区）水利部门负责。各市、县（区）水利部门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资格审核工作。

四、报名程序

考生应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携带县（市、区）招考办开具的高考报名登记表复印件、户口本、二代居民身份证、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5 张，到本县（市、区）水利部门，填写《江西省定向培养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并签订《2020 年江西省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考生承诺书》。各设区市水利局于 5 月 29 日前，将报名汇总表及报名材料报送至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五、考试方式

2020 年报考全省基层水利定向培养的考生，须参加 2020 年普通高考统一考试。按考生专科成绩总分作为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考生的录取依据。

六、其他事项

1. 考生签订 2020 年江西省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考生承诺书并被录取，将一律视为做出以下承诺：一旦被录取为定向生，自愿放弃高考各批次录取资格，并按要求签订协议书。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参加高考志愿填报，不影响参加当年的普通高校招生录取。

2. 相关文件及招生计划将在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教育考试院、江西水利职业学院网站向社会公布，附件表格可登录江西水利职业学院网站（<http://www.jxslsd.com/>）下载。

联系方式：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地 址：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山路 99 号

联系电话：0791-83847887 83847834

附件：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高职定向培养名额分配表



抄送：省编办、省人社厅、省教育厅。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

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高职定向培养名额分配表

设区市	县(市、区)	申报专业	本次申报定向计划人数		高职定向培养名额分配数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南昌市	安义县	9	2	7	2	7
	小计	9	2	7	2	7
九江市	永修县	2		2		2
	武宁县	3		3		3
	瑞昌市	2	1	1	1	1
	都昌县	5		5		5
	小计	12	1	11	1	11
抚州市	东乡区	4	2	2	2	2
	宜黄县	2		2		2
	小计	6	2	4	2	4
宜春市	宜丰县	6	3	3	3	3
	樟树市	4	2	2	2	2
	靖安县	4		4		4
	万载县	3		3		3
	小计	17	5	12	5	12
吉安市	泰和县	2	1	1	1	1
	小计	2	1	1	1	1
赣州市	信丰县	5	2	3	2	3
	崇义县	4	2	2	2	2
	小计	9	4	5	4	5
新余市	分宜县	2		2		2
	小计	2		2		2
景德镇市	浮梁县	2		2		2
	小计	2		2		2
上饶市	广丰区	2	1	1	1	1
	玉山县	6	2	4	2	4
	小计	8	3	5	3	5
合计		67	18	49	18	49